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人寿团体B款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交银人寿团体B款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bigcirc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bigcirc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į	
	 本主合同提供的重度疾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 休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 逮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的 本公司对保障范围内的 	病保障和轻度疾病保障有 60 日保险责任,请仔细阅读责任免例通知本公司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安 安 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 重度疾病做了定义,请仔细阅读	2.2 的等待期. 2.3 余条款. 2.5 3.2 5.1 6.1 8 季. 附录一 軟汞. 附录二
\bigcirc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	,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	清仔细阅读本条款。
3	条款 一条款 一月 一月 1. 1. 2 1. 3 2. 4 4. 5 4. 6 4. 6 4. 1 4. 2. 1 4. 2. 1 4. 2. 1 4. 3 4. 4 4.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 限制	驶 8.8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人寿团体B款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 "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团体 B 款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主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

险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合同

约定的保险责任。

1.3 投保范围 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其成员及其配

偶、子女、父母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所在团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团体中的自然人(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

保本保险。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每一被保险人各项保险金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

本公司约定,为本主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同一被保险人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不高于重度疾病保险金责

任基本保险金额的30%。

2.2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

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2.3 等待期 本主合同的等待期为本主合同生效日起(新增被保险人的,自新增生效之日起)

60 日,续保或因**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8.1)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本主

合同不保证续保。

2.4 保险责任 除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为必选保险责任外,投保人可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轻

度疾病保险金责任,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 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 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已交保险费"以给付当时的该被保险人名下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为准。

2.4.1 重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经**医院**(见释义 8.2)的**专科医生**(见释义 8.3)**初 次确诊**(见释义 8.4)患上本主合同重度疾病列表(详见附录一)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于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重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同时终止,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主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的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一次为限。

2.4.2 轻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轻度疾病列表(详见附录二)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轻度疾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给付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于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轻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轻度疾病,且此前未发生本主合同重度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确诊时同时符合轻度疾病和重度疾病定义的,本公司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而不予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主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的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一次为限。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 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8.5);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8.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8.7), 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8.8)的**机动车**(见释义 8.9);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8.10);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 (见释义 8.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见释义 8.12)。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合同界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合同界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

行手术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其相 应的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 "2.5 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性别错误"、"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8 释义"、"附录一 重度疾病列表"、"附录二 轻度疾病列表"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 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到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 31 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主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6 合同解除
-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8. 13)。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 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 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 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主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性别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释义8.14)计算。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 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 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并向投保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 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 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 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 与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投保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其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而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本公司的,对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发生的保险 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7.3 被保险人变更

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 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其 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7.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 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 出具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7.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7.6 争议处理

在本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8.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8.2 医院

指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

8.3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

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 工作三年以上。

专科医生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8.4 初次确诊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主合同所界定的某种疾病, 而不是指自等待期后的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主合同所界定的疾病。

8.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

药品。

8.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驾驶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 12 分,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停止 使用后,驾驶人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 学习驾车。
- 8.8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 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患**艾滋病** 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

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 患艾滋病。

- **8.1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8.12 **先天性畸形、变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 **或染色体异常** 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 订版(ICD-10,见重度疾病列表注 2)确定。
- 8.13 **现金价值** 等于净保费×(1-m/n),其中,净保费=(1-25%)×保费, m 为已生效天数, 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8.14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附录一 重度疾病列表

1 恶性肿瘤一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注 1)(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见注 2)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一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2 (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见注3)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见注4);
-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2 |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 正常参考值上限的15倍(含)以上:
- (2)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
- (3)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 低于 50%(不含);
-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 肢体 (见注 5) 肌力 (见注 6)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见注 7);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注 8)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 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 (或称冠状动脉旁 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 肢体 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 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肝性脑病; (3)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 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 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 肢体 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2)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γ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脑垂体瘤; (2)脑囊肿; (3)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 专科医生 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 肢体肌力 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4)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三岁始 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 永久不可逆 (见注 9)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4	双目失明-三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 永久不可逆 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眼球缺失或摘除的不受此限),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 肢体 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 肢体 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 三大关节 (见注 10)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 肢体肌力 在 2 级(含)以下。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 专科医生 确诊,且须满足下列

		至少一项条件: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 专科医生 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 肢体肌力 2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 专科医生 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 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 永久不可逆 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见注 11)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 专科医生 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3	语言能力丧失-三 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3 周岁 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25%;如≥正常的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L; ②网织红细胞计数<20×10°/L; ③血小板绝对值<20×10°/L。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 永久不可逆 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 ₁)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 ₂)<50mmHg。
27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 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 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以上 28 种重度疾病的定义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重度疾病的定义。
注1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注 2	ICD-10 及 ICD-0-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是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0-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0-3 为准。
注 3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注 4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

准, 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o: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₁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2: 肿瘤 2~4cm

pT3: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₃₆: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 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o: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ıa肿瘤最大径≤1cm

Tı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2: 肿瘤 2~4cm

pT3: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 进展期病变

pT4a: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 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6: 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o: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la}: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lb} :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I 、II 、II 、II 、IV 或 V 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o: 无远处转移

Mi: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 (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I期 $\frac{1}{2}$ $\frac{0}{\sqrt{x}}$ II期 $\frac{1}{2}$ $\frac{0}{x}$ 0 $\frac{1}{2}$ $\frac{1}{2}$	
$\begin{array}{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I期 1~3 1a 0	
4a 任何 0	
IVA期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期 1~3a 0/x 0	
1~3a 1 0	
IVB期 3b~4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注: 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
注 5 肢体	
注 6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级: 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程	移动,但不能
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处	外加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
注7 语言能力完全丧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	
失,或严重咀嚼吞 一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	7. 份 舌 而 患 矢
咽功能障碍 语症。	7 台L『(空工日 - 1).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	L.肥悍 (F) 以
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8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活动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 幼儿。	
注 9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	
		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注 10	三大关节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	
		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注 11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	
	会(New York Heart	分为四级:	
	Association,	I级: 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	
	NYHA) 心功能状态	心衰症状。	
	分级	Ⅱ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	
		出现心衰症状。	
		Ⅲ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Ⅳ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	
		动后加重。	

附录二 轻度疾病列表

	、程度疾病列农	
1	恶性肿瘤一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
		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 组织病理学检查 (涵
		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
		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
		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 但不在"恶性肿瘤一重度"
		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1) TNM 分期 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 分期 为 T₁N₀M₀ 期的前列腺癌;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
		和 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一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2 (原
		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
		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
		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
		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或肌钙蛋白 (cTn) 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
		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
		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
		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

		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但未达到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
		功能障碍,但未达到"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在疾病确诊 180 天
		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 肢体肌力 为3级;
		(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两项。
		以上3种轻度疾病的定义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发布的
		《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轻度疾病的定义。
4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
		物,且须满足全部以下两个条件:
		(1)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 组织病理学检查 明确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
		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原位癌
		范畴 (D00-D09);
		(2)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手术治疗。